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十堰市泰祥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7号) 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400,00万股,每 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880,000.00元, 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20.148.653.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731.34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 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 427427381011000028538) 104,468,000.00元、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 8111501012200730687) 108,469,800,00元。该次发行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苏公W[2020]B0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 份"或"公司")计划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万元变更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同时, 将"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变更用于"宏 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1.500.00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泰祥股份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专户剩余金额扣除本次拟变更用途金额后,剩余部分仍将用于该项目建设,该 部分资金将继续存储在原专项账户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基本完结,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对应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于近日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中,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同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十堰市泰祥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27427381011000028538	存续
十堰市泰祥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8111501012200730687	本次注销
十堰市泰祥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3601268103	存续
江苏宏马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351510000	存续
江苏宏马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92688601013000140705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